（上接B69版）

宋炳坤先生，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9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红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联席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理财债券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工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的规定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其它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以及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股环境

董事会下设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定期的评估、检验，提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和完善方案，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资格、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政策、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总经理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执行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a）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b）执行委员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c）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控制活动体现为：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授权制度、资产分离制度等，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长和法律合规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渠道，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反馈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合规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5号

注册资本：75.3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联系人：李蔚

联系电话：010-665682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等综合证券服务。2007年1月2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4家国内机构投资者共同发起正式成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本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7亿元。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银河证券托管部管理团队具有十年以上银行、公募基金、证券清算等金融从业经验，骨干员工从公司原有运营部门抽调，可为客户提供更多安全高效的资金保管、产品核算及产品估值等服务。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银河证券托管部于2014年1月正式成立，在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获得托管资格后已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监控设施，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同时秉承公司“忠诚、包容、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银河证券作为基金托管人：

（1）托管业务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不断改进和完善内控机制、体制和添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公司针对资产托管业务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开展该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稽核检查，评估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银河证券托管部制定托管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履行对托管资产投资运作的监督职责。

投资监督可以为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主要内容包括：1.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2.对托管资产的核算估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督；3.对托管资产的资金运用、计提和支付各类费用等情况进行监督；4.对托管资产是否存在透支行为、应收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到账进行监督；5.对托管资产的收益分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监督事项。

公司在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运作监督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应当履行通知管理人、报告监管部门等程序，并持续跟进管理人的后续处理，督促管理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王秋雅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场外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431

联系电话：010—66594431

联系人：侯燕鹏

公司网站：http://www.boc.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于慧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3）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电话：010—63229475

传真：010—63229478

联系人：王薇娜

客户服务电话：96198

网址：http://www.bjrcb.com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8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4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82

联系人：刘鑫

客服电话：（027）87618889

公司网址：http://www.tfzq.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伟琳、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1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02室

法定代表人：范冬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全国），0510-82588168（无锡）

网址：http://www.glsc.com.cn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http://www.xyzq.com.cn/

（1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静

电话：023-63786220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14）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马骁杰

电话：010—83561329

传真：010—83561094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959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5579.com/

（17）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1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2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620022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2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5）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2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qlzq.com.cn/

（2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罗春蓉　武明明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2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2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

网址：http://www.gzs.com.cn

（3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冀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627

网址：www.txsec.com

（31）N深圳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1、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1、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崔彩萍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服电话：4008—886—661

传真：62020088—8802

网址：www.myfund.com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88—7019

客服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白龙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臻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薛年

联系电话：021—58870011—6705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3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习甜

联系电话：010—85650920

客服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85657357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37）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拱墅区霞湾巷　239　号　8　号楼　4　楼　4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欧美中心　A　座　D　区　8　层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詹盛

联系电话：0571—56028617

客服电话：400—068—0058

传真：0571—56899710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东方路　989　号中达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联系人：徐雪吟

联系电话：021—50583533—3011

客服电话：400—005—6355

传真：021—505835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20691861

（4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邹洁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105

客服电话：4008507771

传真：010—58325282

网址：t.jrj.com

（42）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苏昊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33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3）通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冯立

联系电话：021—80133535

客服电话：400—880—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44）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付廷

联系电话：021—20219988*31781

客服电话：0201—20219931

网址：https://8.gw.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巍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徐雪吟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明、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六、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级及其基本运作如下。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　“工银新能源B份额”。其中，工银新能源A份额、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的基本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工银新能源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具体认购方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工银新能源份额可办理场外与场内中购和赎回；工银新能源A份额、工银新能源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购和赎回。

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与工银新能源A份额、工银新能源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基金运作方式及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配比不变。

（三）工银新能源A份额、工银新能源B份额概要

1、基金份额配比

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2、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折的两类基金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征不同，因此具有不同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对工银新能源A和工银新能源B分别进行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工银新能源A份额的本金及工银新能源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故工银新能源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工银新能源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净资产，故工银新能源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工银新能源A份额和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工银新能源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人民币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其中，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至第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含）期间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若届时无法获得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选择其他具有市场代表性的利率作为计算基准，并提此约定工银新能源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工银新能源A份额和工银新能源B份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各日的参考净值计算时，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工银新能源A份额的本金及工银新能源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工银新能源B的净资产。工银新能源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按依据工银新能源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工银新能源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2份工银新能源份额所代表的1份工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工银新能源B份额分别计入工银新能源A份额和工银新能源B份额总额进行净值计算，并将分别按自动分离或分折后的工银新能源A份额和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数字有获得份额折算的权利，每2份工银新能源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1份工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4）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包括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但不包括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1.5000元以上进行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出来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A份额和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工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工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分别计算：分公告T日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A份额和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工银新能源A份额、工银新能源B份额和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NAV_{参} = 1.0000 + 1.0000 \times (\frac{R_1}{N} + \frac{R_2}{N})$$

$$NAV_{份} = \frac{NAV \times NAV_{参}}{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A份额和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工银新能源A份额和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内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2日证监许可【2015】110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份额目标

本基金募集份额目标下限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并及时公告。

（三）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工银新能源A份额、工银新能源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工银新能源A份额、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该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5年6月15日到2015年6月19日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具体募集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　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　募集场所

1、场外募集场所

场外募集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渠道与销售渠道进行，其中直销渠道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销售渠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